

# 海门城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海门城管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着力推进城管领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，现将 2019 年海门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共计 100 条（其中政府工作机构 2 条、领导信息 1 条、政策文件 2 条、计划总结 3 条、人事信息 13 条、资金信息 2 条、公告公示 77 条）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 条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。

我局共计发布工作动态 425 条，其中在文明海门专题专栏上录用 3 条。

我局共接待市长信箱群众诉求 51 件，各类信访案件 92 起，年度信访处置率 100%，在我局的职能范围内，未发生一起因为处置不当而引发的赴省进京上访案例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共收到 5 份依申请公开案例，对依申请公开案件，我局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及期限办结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指南。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

真正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部门负责、有专人承办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承办、答复各环节规范化工作制度。对所公开事项内容均填写《海门市城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管理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并开设“海门城管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0	47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9	增 623	456
行政强制	9	增 5	7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5	5643.8 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完善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公开渠道等方面，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2020年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切实加强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力度，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面向群众的重要工作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。采用多种途径、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，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为深化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奠定工作基础。

海门市城市管理局

2020年1月19日